



「課後學習及活動津貼」計劃申請

宗旨：

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以提昇學習效能及擴闊課室以外的學習經驗，達致全人教育的目的。

申請有關資助之同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申請資格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者；或
2.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者；或
3.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半額資助者；或
4. 其他有需要者。

(2) 「課後學習及活動津貼」計劃分上、下學期申請。

上學期申請：同學須於 12 月 31 日前參加及完成有關活動，截止申請日期為 1 月 10 日。

下學期申請：同學須於 6 月 30 日前參加及完成有關活動，截止申請日期為 7 月 10 日。

(3) 申請同學須填妥所附申請表格，於每學期截止日期前連同有關活動證明文件、收費單據正本及證書副本(如有)等交回校務處。

學校收到有關申請後，會交本校學生福利組審閱，按學校年度財政狀況及申請情況以資助學生有關活動全部或部份之費用，本校保留最終批核權。批核後，學校會盡快發放核准之資助的金額。

課後學習及活動津貼項目(僅供參考)

	項目	舉隅
課後學習	由校方舉辦的課後學習課程	外語班、會話班
	由校方舉辦或協辦的補習班	試前精修班
	由校方建議購買的網上學習服務	i-learner 智好學網上英語學習平台
課後活動	由校方舉辦的課餘活動	
	由學生會或屬下會社舉辦的課餘活動	
	由老師安排的參觀活動、考察活動等	
	由家長教師會主辦的活動	交流團
	由校方舉辦的訓練營、福音營等	
	校隊訓練、裝備及交通費	
	獲校方認可的比賽之報名費	
	參加國際性比賽	

課後學習及活動津貼準則(僅供參考)

- (1) 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最高資助額為港幣壹萬圓正。
- (2) 以上準則僅供參考，最終撥款將由學生福利組根據實際情況釐訂。

	活動性質及類別	獲學生資助辦事處 全額資助資格的同學	綜合援助計劃內的同學
1	中一訓練營	全額資助	全額資助
2	樂器班	自動在學費上減免	自動在學費上減免
3	課後學習 a. 校方舉辦、協辦 b. 非牟利團體主辦 c. 私人補習	全額資助 個別考慮 個別考慮	全額資助
4	課後活動(境內)	資助不多於\$1,000	資助不多於\$1,000
5	* 境外交流或學習	資助不多於\$5,000	
6	校隊 a. 訓練費用 b. 交通費 c. 裝備	全額資助 全額資助 資助不多於\$300	全額資助 全額資助 資助不多於\$300
7	國際性比賽 (只限交通費)	資助不多於\$1,000	向社會福利署申請

- * 「英華教育基金——境外學習」：自 2014 年 9 月起，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半額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經濟困難之學生，可向學校申請「英華教育基金——境外學習」團費資助前赴境外學習。每名合資格學生可分別於初中（中一至中三）及高中（中四至中六）每一學習階段申領一次，每次資助金額不超過伍仟港元。

英華書院

課後學習及活動津貼申領申請表

1. 申請有關資助之同學必須符合有關申請條件。
2. 上學期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 1 月 10 日，下學期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 7 月 10 日。
3. 所有申報資料必須全部正確無訛，否則家長可能須負上刑責。
4. 資助津貼金額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同學必須出席及完成有關活動或課程方可申領津貼。
5. 本校有最終批核權，家長不得異議。

(一) 學生資料：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二) 課後學習：

課程名稱 / 內容	主辦機構	上課日期	課程費用	負責老師姓名	負責老師簽署	備註

(三) 課後活動：

活動名稱 / 內容	主辦機構	活動日期	活動費用	負責老師姓名	負責老師簽署	備註

(四) 校隊活動及支出：

校隊名稱	校際比賽車費	校隊制服	負責老師姓名	負責老師簽署	備註

獲批津貼會以支票形式發放，屆時校務處職員將致電家長通知其獲批之津貼款項。

支票收款人姓名：_____

聲明：本人確認所有申報資料均為事實，並無虛言。

申請日期：_____ 學生簽署：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學校專用

批核金額：_____ 批核日期：_____ 支票編號：_____

支數賬戶：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課後學習活動津貼

英華教育基金——境外學習

其他：_____

負責老師簽署：_____